证券代码: 871797

证券简称: 达诺乳业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 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法权益,规范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
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制品; 其他食品的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 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运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8.5714 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乳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制品; 其他食品的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运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8.5714 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 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 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 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

为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 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为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副长履行职务,不能或者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副长履行职务,不能或者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30%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 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时,关联股 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时, 关联股东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的有权股份数不计入效总。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的有权股份数不计入效总。如有特殊 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应在大会审议该 交易前向提出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应在大 会审议该交易前向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 书面形式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 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提详 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提 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 股东对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 非关联股东对提出免于回避请进行表决,股 东大会根据结果在上定该关联是否回避。进 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结果在上定该关联是 否回避。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结果在上 定该关联是否回避。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 该项关交联股东决议同意后, 该项关交易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 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非关联方的股 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议中应当对此作 出详细说明,同时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 进行专门统计并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 明,同时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 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大会或代理人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大会或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或代理人提出时,被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或代理人提出时,被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或代理人提出时,被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后仍应回避范围的,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后仍应回避范围的,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的有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应在股东会审议该交易前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申请进行表应当对股东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股东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该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决于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其他或代理人提出时,被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或代理人提出时,被的股东认为,。如后仍应回避范围的,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后仍应回避范围的,向股东会。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事项,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 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10%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下述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款所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任。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 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余任董事会应当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 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 决策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余任董事会应当召集临时股东会,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 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 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与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 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 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 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与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 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时披露 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 责。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以及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 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 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决议另有约定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 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 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 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论是关联方之 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论是关 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O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 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论是关联方之 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论是关 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的行为,而不

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 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 程所述日常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3、提供和接受和接受财务资 助; 4、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 5、租入或出 资产;租入或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托经营、受等);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等);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等);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等); 7、赠与或受资产; 赠与或受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放弃权利: 12、购买原材料、 燃动购买原材料、燃动购买原材料、燃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 14、提供或 接受劳务: 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或受 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除日常性关 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交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 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日常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 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委托 或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除日 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交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